

# 清远市清新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现将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公开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比年初预算增加 64,200 万元，即由年初 568,122 万元调整为 632,322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上年结转收入 1,195 万元，即由 68,738 万元调整为 67,543 万元，根据 2023 年区级决算数调减。

2. 增加调入资金 3,189 万元，即由 27,137 万元调整为 30,326 万元，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761 万元，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28 万元。

3.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2 万元，即由 38,820 万元调整为 41,072 万元，按 2023 年区级决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数调整。

4. 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7,60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7,600 万元。今年，市财政局分批次先后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5,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2,600 万元。

5. 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64,354 万元，即由 242,715 万元调整为 307,069 万元，主要是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6. 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2,000 万元, 即由 12,00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 主要是今年完成的水田指标调配收入由于核算口径变化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 因此调减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4 年,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增加 64,200 万元, 即由年初 568,122 万元调整为 632,322 万元, 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99 万元, 即由 551,929 万元调整为 519,630 万元, 主要是将部分上级专项资金结转到下年支出。对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减少的财力 12,000 万元, 通过年内新增的财力性补助 11,805 万元、增加调入资金 3,189 万元等方式予以平衡。

2. 增加上解支出 465 万元, 即由 15,334 万元调整为 15,799 万元, 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增加上解 2024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81 万元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经费及医疗待遇保障经费 184 万元。

3. 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2,600 万元, 即由 859 万元调整为 3,459 万元, 主要是根据新增的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收入相应增加债务还本支出 2,600 万元。

4. 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93,434 万元, 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93,434 万元, 主要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拟结转至下年支出。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比年初增加340,283万元，即由年初107,654万元调整为447,937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00万元，即由90,000万元调整为85,000万元。主要是部分土地出让收入无法按预期实现。

2. 增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173万元，即由7,000万元调整为15,173万元。

3.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337,200万元，即由0万元调整为337,200万元。今年，市财政局分批次先后下达我区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01,0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资金36,200万元。

4. 减少上年结余结转90万元，根据2023年财政决算调减。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比年初增加340,283万元，即由年初107,654万元调整为447,937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调增其他支出301,000万元，即由828万元调整为301,828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支出301,000万元，安排项目为：

(1) 清新区水利项目综合整治工程15,000万元；

(2) 清远市清新区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35,000万元；

(3) 清新温矿泉旅游综合发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800万元；

(4) 清远市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改造工程 7,900 万元;

(5)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30,000 万元;

(6) 清新区国家储备林项目 6,000 万元;

(7) 中以科技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7,700 万元;

(8) 广州花都(清新区)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5,000 万元;

(9)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市政排水管网新建、维修及升级改造工程 2,000 万元;

(10) 清远市清新区清西片区圩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11) 清新区太和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

(12) 清远市清新区中医院及清新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7,000 万元;

(13) 清远市清新区文旅补短板及集散服务区项目 17,500 万元;

(14) 新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医院 5,000 万元;

(15) 新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医院 5,000 万元;

(16) 清远市清新区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800 万元;

(17)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飞水片区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及周

边配套项目 15,500 万元;

(18) 清远市清新区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1,000 万元;

(19)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20) 清新区城乡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治理提升工程 2,800 万元;

(21) 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3,000 万元;

(22) 清远市清新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工程(二期) 7,500 万元;

(23) 清远市清新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一期)项目 20,000 万元;

(24) 清远市清新区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25) 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清新东片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项目 25,800 万元;

(26) 清远市清新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末端管网完善工程 1,500 万元;

(27)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智能停车场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500 万元;

(28)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

- (29) 清新区三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 (30) 清新区太平镇三产融合建设项目 400 万元;
- (31) 清新区太平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00 万元;
- (32)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33)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特色农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1,000 万元;
- (34) 清新区太和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500 万元;
- (35)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1,000 万元;
- (36) 清新区浸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400 万元;
- (37) 清新区三坑镇桂花鱼现代化养殖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38)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 万元;
- (39) 清新区禾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
- (40) 清远市清新区滨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800 万元;
- (41)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高质量发展旅游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 (42) 清新区浸潭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00 万元;
- (43) 清新区三坑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 (44) 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太平镇片区设

施及配套项目 5,000 万元；

(45)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46) 清远市清新区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47) 清新区浸潭镇旅游补短板发展项目 700 万元；

2. 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2,378 万元，即由 20,203 万元调整为 22,581 万元。

3. 调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44 万元，即由 156 万元调整为 300 万元。

4. 调增债务还本支出 34,000 万元，即由 3,200 万元调整为 37,2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200 万元，区本级财力还本支出 1,000 万元。

5. 调增调出资金 2,761 万元，即由 26,468 万元调整为 29,229 万元。主要是为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比年初减少 230 万元，即由 1,731 万元调整为 1,501 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利润收入）预计减少 23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4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比年初减少230万元，即由1,731万元调整为1,501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658万元，即由1,058万元调整为400万元。

2. 增加调出资金428万元，即由669万元调整为1,097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调整**

2024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比年初增加463万元，即由年初34,543万元调整为35,006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增加保险费收入456万元，即由33,917万元调整为34,373万元。主要是机关在职参保人员比年初预计大约增加70人以及2022年度基础性绩效工资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补缴。

2. 增加其他收入7万元，即由0万元调整为7万元，主要是跨年度的待遇追回。

##### **(二) 支出预算调整**

2024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比年初减少3,325万元，即由年初36,515万元调整为33,190万元，调整情况如下：

1. 减少基本养老待遇支出3,434万元，即由36,260万元调整为32,826万元，主要是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尚未出台，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暂不调整。

2. 增加转移支出71万元，即由45万元调整为116万元，主

要是人员调动的保险费转移支出增多。

3.减少上解上级支出 52 万元，即由 210 万元调整为 158 万元。

4.增加其他支出 90 万元，即由 0 万元调整为 90 万元。根据《关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聘用制干部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的业务经办指引》，我区符合通知精神的有 100 多人，退费资金约需 90 万元。

### **（三）结余情况调整**

收支相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结余增加 3,788 万元，即由-1,972 万元调整为 1,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由 979 万元调整为 5,158 万元。

## **五、债务调整情况**

### **（一）债务限额、余额和新增债券情况**

2024 年我区本级债务限额为 112.62 亿元，债务余额为 112.27 亿元，本年收到上级下达新增债券 30.6 亿元。

### **（二）分配原则**

一是优先选取在建、续建或已经完成立项、论证和审核等程序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优先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后形成的准备项目清单内安排，一般债券用于按规定无法通过专项债券支持的义务教育提升项目。二是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 **（三）债券使用方向**

1. 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建设。

2. 新增专项债券 30.1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0.2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79 亿元、城市停车场 0.25 亿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5 亿元、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0.2 亿元、供排水 0.15 亿元、林草业 0.6 亿元、农产品批发市场 1.15 亿元、农业 6.05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 0.07 亿元、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0.2 亿元、水利 1.5 亿元、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2.58 亿元、文化旅游 2.93 亿元、学前教育 0.1 亿元、养老托育 0.08 亿元、职业教育 2.75 亿元。

#### **（四）偿还计划及偿还资金来源**

本年新增债券 30.6 亿元，按债券期限划分如下：十年期 6.46 亿元、十五年期 6.51 亿元、二十年期 12.74 亿元、三十年期 4.89 亿元。上述债券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分年度偿还利息，其中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一般债券利息和本金列入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偿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5.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6.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7.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8.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9.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调整表